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（传真表决）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安旭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、股东王秀玲女士分别借款20,000万元、8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，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本次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，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，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召明先生、焦果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二)召开 2017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安旭涛先生简历

安旭涛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，在读博士。

1997年7月—2005年8月，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教师；

2005年9月—2012年11月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，教师；

2012年12月—至今，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工程副总监、PPP项目中心总监、合作发展中心负责人等职务。

说明：

安旭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